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西智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代文龙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程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军星

填表人：王军星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5535536928

传真：

邮编：046000

地址：长治市北三环路华信汽贸园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355-8550230

传真：

邮编：046000

地址：长治市保宁门西街309号

第一幢商业914房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调漆房集气罩



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干磨机



喷烤漆房



有机废气排气筒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长治市北三环路华信汽贸园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200 辆，维修 2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200 辆，维修 2000 辆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0		
调试时间	2020.08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12.24-2021.12.25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长治高新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长治市瑞天汽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长治市瑞天汽保 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	3%
实际总投资	95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	2.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实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 《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7)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2020年5月；

(8) 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行审函【2020】12号，2020年6月18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1。			
	表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来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环评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	非甲烷总烃	60
	环评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	苯	1
	环评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2。			
	表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来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环评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	非甲烷总烃	2.0	
环评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	苯	0.1	
环评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	甲苯	0.6	
环评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	二甲苯	0.2	
环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1.0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北三环路华信汽贸园，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1181°，北纬 36.23261°，占地面积 2980m²。本公司有员工 3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h。

厂区整体呈长方形，本项目租用长治市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厂区分为汽车销售区和维修服务区。汽车销售区位于项目东侧，包括展厅、客户休息区和办公区；维修区位于汽车销售区西侧，包括钣金打磨区、维修区、翻新区等；喷烤漆房位于厂区西北；库房位于厂区西侧。（详见附图3）

2020年4月，委托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8日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长高行审函【2020】1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登记编号：91140400MA0JYMQH47001Y，见附件。

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7月20日，因未经安全性处置，将危险废物混合贮存，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以高新区环罚告字【2020】00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处以罚款叁万元。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缴纳罚款。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详见下表3。

表 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接待大厅	位于厂区东侧，包括行政、销售、售后办公区域及客户接待区	与环评要求一致
	维修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包括一整套车辆维修工序：检验、拆卸、修理、整装等	与环评要求一致

	钣金、打磨区	位于厂区北侧中部		与环评要求一致
	喷烤漆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20m ² ,1个,干式喷烤一体房,用于喷涂和烘烤车漆;烤漆房热源采用电		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中部、展厅西侧,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要求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翻新区西侧,用于存放汽车配件、工具等		与环评要求一致
	索赔旧件区	位于总成修理车间南侧,用于存放汽车旧件等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华信汽贸园内自备井提供,新鲜水用水342m ³ /a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放量为273.6m ³ /a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暖	展厅、办公及销售区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约6万Kwh,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调漆房,位于厂区西北角,设一台集气罩,与喷烤漆房废气共同采用一套“干式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配置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质量良好		打磨机自带除尘系统,配置集尘管和真空集尘桶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5m ² ,位于维修区西北侧,用于存放废油、废漆等	两个危废暂存间共20m ²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设施,用于暂时存放员工生活垃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设备隔音、减震；加强车辆管理， 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与环评要求一致
--	----	------------------------------	---------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现有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1	台
2	双柱龙门升降机	/	10	台
3	地藏式升降机	/	1	台
4	四轮定位仪	/	1	台
5	车身矫正系统仪	/	1	台
6	烤漆房	/	1	套
7	电焊机	/	1	台
8	工具车	/	5	台
9	工具车	/	1	台
10	废油收集器	/	2	个
11	轮胎动平衡机	/	1	台
12	自动拆胎机	/	1	台
13	故障诊断器	/	2	台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有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5 工程变更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调漆房，设一台集气罩，位于厂区西北角，与喷烤漆房废气共用一套“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需求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5m ² ，位于维修区西北侧，用于存放废油、废漆等	两个危废暂存间共 20m ²	实际需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

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见下表：

表 6 原辅材料及资源使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机油	桶/a	943	厂家	
2	过滤棉	t/a	0.2	长治市瑞天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3	活性炭	t/a	0.3	长治市瑞天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4	焊条	盘/a	3	长治市瑞天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5	二氧化碳保护气	公斤/a	100	长治市瑞天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6	机油滤芯	个	444	厂家	
7	空调滤芯	个	100	厂家	
8	空气滤芯	个	335	厂家	
9	齿轮油	桶	75	厂家	
10	玻璃	件	18	厂家	
11	垫片	个	436	厂家	
12	防冻液	桶	171	厂家	
13	油漆 (油性漆)	底漆	Kg/a	60	厂家
		面漆	Kg/a	253	厂家
		清漆	Kg/a	144	厂家
14	保险杆	个	38	厂家	
15	刹车片	副	14	厂家	
16	火花塞	个	308	厂家	
17	轮胎	条	12	厂家	
18	制冷剂冷媒 (R134a)	瓶	111	厂家	
19	变速箱油	桶	93	厂家	
20	玻璃水	瓶	296	厂家	
21	蓄电池	块	20	厂家	

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单元主要为生活用水。本公司有员工 38 人，平均用水量为 30L/人·天，则每天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14m³/d。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需用水故生产过程不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用水量为 1.14m³/d，排水量按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0.912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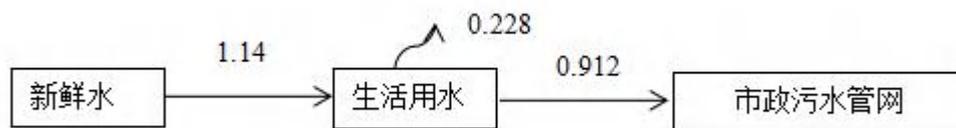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一、汽车销售

本项目销售汽车，项目展区设置有 6 个展位，对汽车进行展览及销售。

二、汽车修理

1、维修前准备

(1)接待、派工

接待客户，确定汽车的完整性和技术状况，初步估算修理工时和成本，确定更换的总成及主要零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维修工进行验收。

(2)验收

验收时检查该车送修的技术鉴定书、车辆技术记录、送修前的车况调查资料以及送修人员对车辆修理的要求。进行车辆外部检视和必要的技术状况检查，查对该车的技术装备，作好进厂检验的技术记录。

2、汽车车身、附件修理

汽车表面比较脏，影响检修，需要进行清洗的，对车辆进行基础清洁，再对车身及附件进行修理。

3、汽车解体及总成分解

对需要进行维护及大修的汽车，进行汽车解体和总成分解。

(1)汽车解体：在维修工位使用举升机抬高汽车，对汽车进行解体，更好的发现问题所在。

(2)电气设备和仪表修理：采用发动电气设备检测仪等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测，发现故障原因，进行修理。

(3)车架修理：焊接、整型等。

(4)总成分解：对汽车零件进行总成分解。

(5)零件除油：将拆卸下来的零件进行除油。

(6)零件检验及分类：通过技术鉴定，根据零件的技术状况，分为可用零件、需修零件及不可用零件，需修零件通过修理后可以再次利用，不可用零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7)总成装配：将可用零件、修理好的零件以及更换的零件总成装配。

(8)总成磨合试验：将装配好好的汽车进行磨合试验，对不适合的零件要及时更换。

4、汽车总装

汽车车身、附件、车架、各零件等维修好后，进行组装。

5、打磨

汽车组装完毕后，驶入打磨工作区，在打磨工作区内进行打磨。采用无尘打磨机，分粗打磨、精打磨，员工配各防尘面罩。打磨好的汽车擦净后需要喷漆的便可进入喷漆房。

6、喷漆

本项目汽车喷漆和烤漆均在汽车烤漆房内完成，烤漆房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及环境等方面的标准进行设计，为干式喷烤一体房，由房体系统、照明系统、净化系统、送、排风系统、加热装置、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

本项目烤漆房自带废气处理装置，烤漆房工作时，外部空气经过过滤网过滤后(冬季生产时空气需加热)由风机送到房顶，再经过顶部过滤棉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 $\geq 0.3\text{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废气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进入底层出口过滤装置，经干式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1)喷漆

本项目使用的汽车漆均为厂家提供。汽车漆分为底漆、面漆、清漆，均为油性漆，满足环保要求。

喷漆有三种，采用普通空气喷涂方式。

①喷底漆，先雾喷一次，然后湿喷两次。底漆的作用是直接涂于汽车表面，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既能与汽车表面紧密结合，又能与上层油漆结成致密的复合层，其组分中含有大量防锈原料，起到防腐蚀、提高表面涂层附着性的作用，

②喷面漆，先雾喷一次，然后湿喷两次，最后再雾喷一次。

③喷清漆，先雾喷一次，然后湿喷两次。员工在烤漆房内工作配备有防护面具。

(2)烤漆

喷漆完成后进行烤漆，共用一个喷烤漆房，烤漆热源为红外加热，关闭风机，

打开加热开关静止加热。温度达到预定温度时停止加热，当温度降到设定温度以下1-2℃时，加热器自动开机，使烤房内温度保持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烤漆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烤漆时具有自动升温、恒温定时、定时关机等特点，整车烤漆时间为0.5h，烤漆温度为60-80度。

7、汽车试验与调整

汽车喷漆完毕后，对汽车的各项性能等进行检验、调整。

8、质量检验

对修理完毕的车辆进行检验，合格的送交客户，不合格的要返回维修工序，检验维修直到检验合格为止。

9、交车

对检验完毕的车辆，合格的送交客户，不合格的要返回维修工序，检验维修直到检验合格为止。

三、汽车维护

1、清洁

空气中含有大量灰尘、泥沙和酸性物质，不仅容易被泄漏的燃油黏附，在高温烘烤下容易形成坚硬的保温层，使机件的散热性能变差，而且容易被车身静电吸而侵蚀油漆面，使其过早褪色。

(1)清洁空气滤清器

空气滤清器过脏会阻碍新鲜空气进入汽缸，导致混合气过浓、燃烧不完全功率下降、排气超标。现代空气滤清器一般都采用纸质滤芯，清洁时注意：不用水或油洗，应采用轻拍法和吹洗法。轻拍法即轻轻拍打滤芯端面，使灰尘脱落。

(2)清洁机油滤清器

机油滤清器堵塞，会阻碍润滑油的流动，使发动机润滑不良、磨损加大甚至烧瓦等。为此，应定期清洗或更换。

(3)清洁蓄电池

现代轿车一般都采用免维护蓄电池，首先清洁蓄电池顶部，避免极柱间因电解液或其他杂质而造成短路；其次清洁蓄电池接线柱，防止接头产生氧化物而导致接触不良。通气孔应畅通，以免蓄电池内压力或温度过高而使其爆裂。

2、紧固

车辆清洗干净后，就要对各连接处进行紧固。首先，对发动机周围各胶管的接头进行紧固，防油液泄漏。其次，紧固各线路及用电设备的连接器，防止断路、短路、搭铁等情况影响用电设备的正常工作。再次，对主要的连接件进行检查紧固。如发电机传动带、转向联动机制动装置联结点、传动系以及轮胎等。

3、检查

连接件紧固后，应检查油液的高度和品质，因液在高温下会逐渐损耗与氧化而导致液面降低和性能变差。

4、补充

(1)油液的补充

检查时若没有发现油液有明显的变质，应查找到是否泄漏，若有应予以排除，并及时补足同等级别的油液。

(2)油液的更换

若油液变质或超过更换周期，应及时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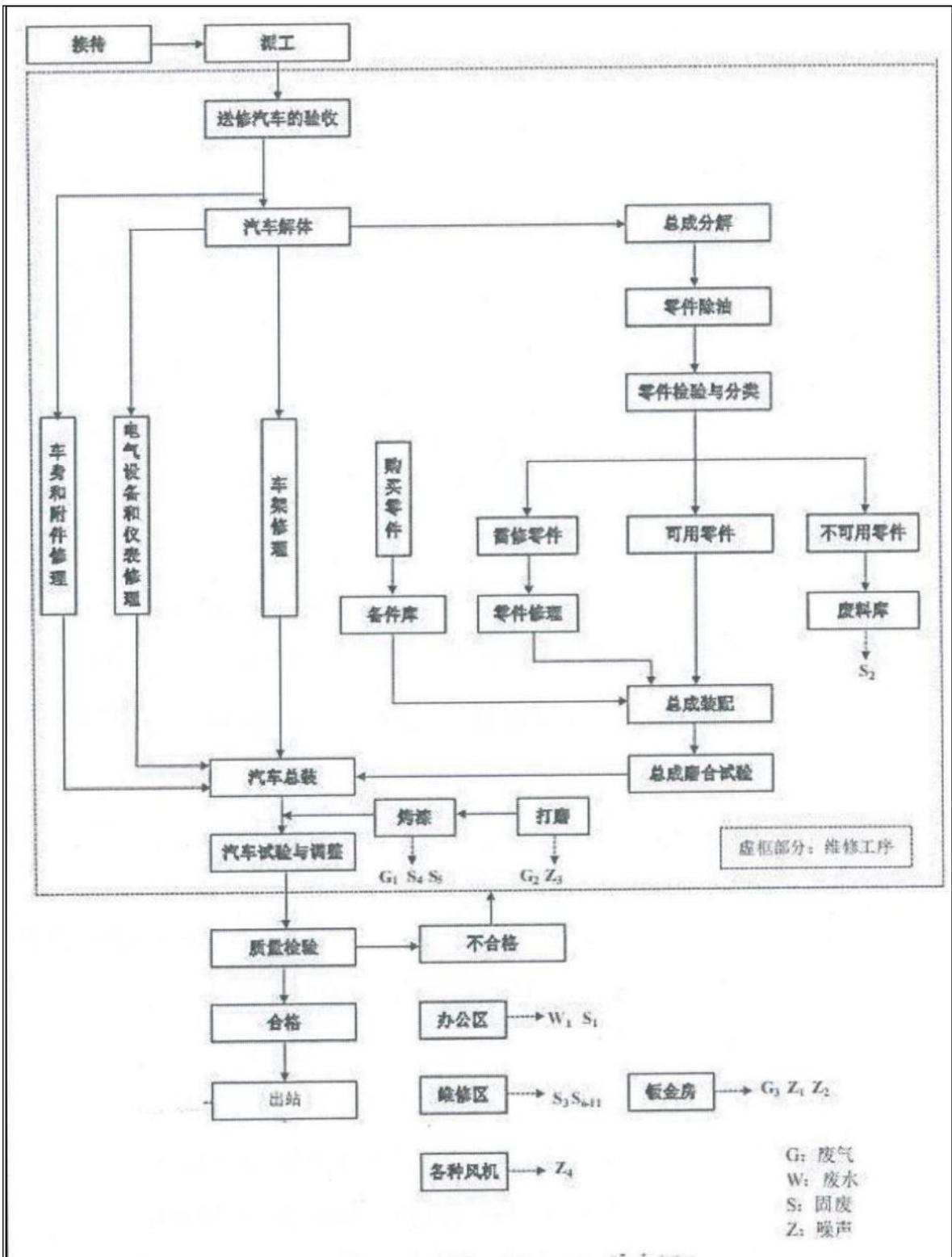


图2 汽车维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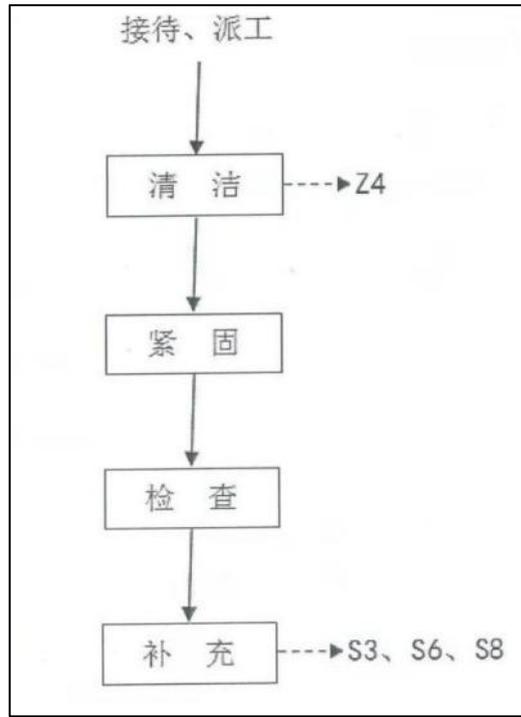


图 3 汽车保养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打磨机自带除尘系统，配置集尘管和真空集尘桶。

（2）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与喷烤漆房共用一套“干式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4）喷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采用“干式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1）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1）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7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维修区产生的：废空滤年产生量444个、废油桶年产生量1300个、废蓄电池年产生量20块、废机滤年产生量444个、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年产生量0.01t、废含汞荧光灯管年产生量0.01t、石棉废物年产生量为0.01t、废防冻液年产生量为0.02t、废制冷剂年产生量为0.02t交由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废油年产生量0.93t，由山西源凯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弃零件年产生量0.21t，由总部回收处置；

废棉纱、废手套年产生量为0.05t，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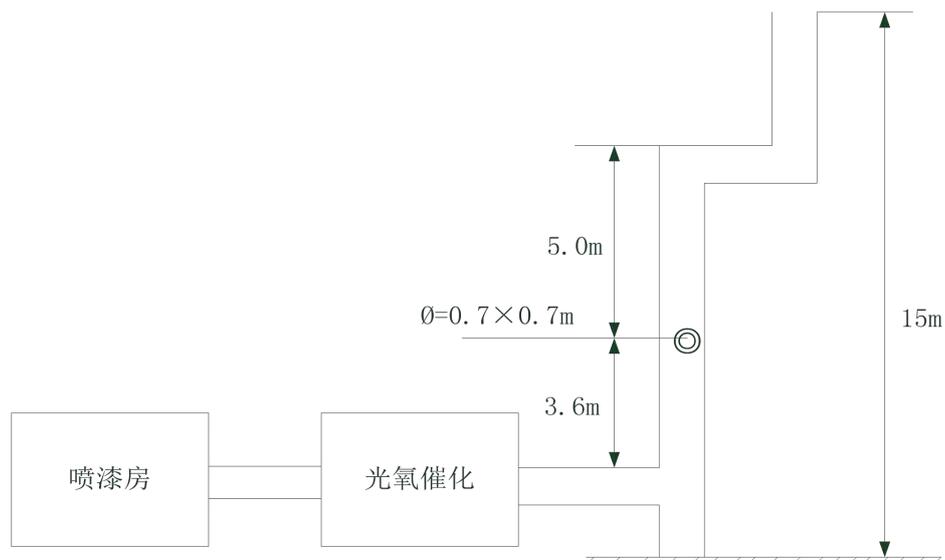
（3）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油漆桶产生量为30个/a、废漆渣产生量为0.023t/a、

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36t/a全部交由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是设备噪声。在采取室内设置、合理管理、基础减震、定期维护、墙体隔声处理后，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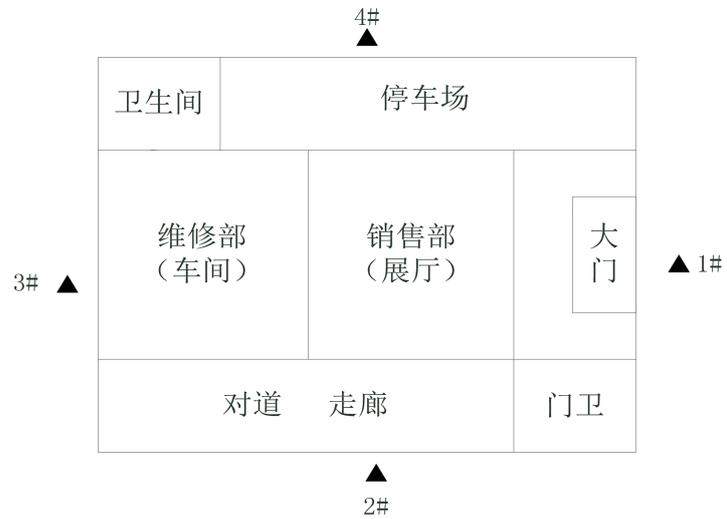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注：“○”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外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制约因素，通过采取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环保措施经济技术满足长期稳定达标及生态保护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表7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	喷烤漆房	非甲烷总烃	喷烤漆房配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调漆房，设一台集气罩，位于厂区西北角，与喷烤漆房废气共用一套“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	粉尘	采用的无尘干磨机自带除尘系统，配置集尘管和真空集尘桶	与环评要求一致
	CO2 保护焊机	烟尘	采用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维修区	废空滤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蓄电池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机滤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棉纱、废手套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含汞荧光灯管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石棉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防冻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制冷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外售给山西源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油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弃零件	由总部回收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喷烤漆房	废油漆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漆渣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过滤棉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CO2 保护焊机、整形机、打磨机、各种风机等	噪声	对主要设备购置时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防震底座进行减震，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与环评要求一致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6月18日，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长高行审函【2020】12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治市北三环路华信汽贸园，租用长治市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经营范围主要为红旗汽车销售和汽车维修，预计年汽车销售200辆，年汽车维修2000辆(其中大部分为机修、电子检修等，喷漆车辆约200辆/a)。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烤漆房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采用无尘打磨机，焊接工序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同时在维修区两侧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喷烤漆房为重点防渗区。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临时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零件由总部回收处置。废空滤混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表8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位于长治市北三环路华信汽贸园，租用长治市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经营范围主要为红旗汽车销售和汽车维修，预计年汽车销售200辆，年汽车维修2000辆(其中大部分为机修、电子检修等，喷漆车辆约200辆/a)。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烤漆房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采用无尘打磨机，焊接工序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同时在维修区两侧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要求	新建调漆房，设一台集气罩，位于厂区西北角，与喷烤漆房废气共同采用一套“干式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喷烤漆房为重点防渗区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临时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零件由总部回收处置。废空滤混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空滤交由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3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4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山西致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ZY-202112094编号的监测报告。山西致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证书（见附件）。监测内容如下：

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9 污染物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喷漆房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2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4个监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噪声	3	厂界四周各设1个点位，共4个监测点	Leq	昼、夜各1次监测2天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有效，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我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监测人员必须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所使用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且在监测前、后均对采样仪器进行了相应的现场校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
- 3、样品保存和运输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根据项目分析方法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存和运输措施，且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完成分析测试。
- 4、无组织颗粒物空白符合质控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最大偏差应在0.5mg以内；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空白样符合质控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国家认可的有证标准样品进行质控。
- 5、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工况稳定，运行正常。
- 6、监测数据经“三审”、“三校”后报出。

表 10 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ZY-W-029	苯、甲苯、二甲苯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2.05.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ZY-W-009	颗粒物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03.28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HP-CYB-10	ZY-W-043	非甲烷总烃	/	/
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ZY-W-015	苯、甲苯、二甲苯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03.2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ZY-W-(006~008)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2022.03.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Y-W-(052、053)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2.11.3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ZY-W-040	风速、风向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7.15
空盒气压表 DYM3	ZY-W-041	大气压		2022.07.15
温度计	ZY-W-036	温度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2022.1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二级)	ZY-W-013	噪声	山西省计量科学 研究院	2022.07.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一级)	ZY-W-039			2022.07.28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N 型	ZY-J-060	颗粒物		2022.03.28
电子天平 FA2004	ZY-J-012	颗粒物	壶关县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检验测试所	2022.06.10

表 11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设定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1.12.24	ZY-W-006	0.600	0.594	0.599	-1	-0.2	±5	合格
		ZY-W-007	0.600	0.602	0.606	0.3	1	±5	合格
		ZY-W-008	0.600	0.603	0.594	0.5	-1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F 型		ZY-W-052	0.600	0.589	0.603	-1.8	0.5	±5	合格
		ZY-W-053	0.600	0.588	0.585	-2	-2.5	±5	合格
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Y-W-006	100.0	95.1	95.3	-4.9	-4.7	±5	合格
		ZY-W-007	100.0	100.0	100.1	0	0.1	±5	合格
		ZY-W-008	100.0	100.3	100.2	0.3	0.2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F 型		ZY-W-052	100.0	96.5	96.6	-3.5	-3.4	±5	合格
		ZY-W-053	100.0	101.5	101.6	1.5	1.6	±5	合格
烟气采样/ 含湿量测 试仪 MH3041B		ZY-W-029	0.600	0.602	0.601	0.3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2021.12.25	ZY-W-006	0.600	0.614	0.603	2.3	0.5	±5	合格
		ZY-W-007	0.600	0.602	0.596	0.3	-0.7	±5	合格

崂应 2050 型									格
	ZY-W-008	0.600	0.589	0.608	-1.8	1.3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Y-W-052	0.600	0.591	0.584	-1.5	-2.7	±5	合格	
	ZY-W-053	0.600	0.609	0.591	1.5	-1.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Y-W-006	100.0	100.1	100.2	0.1	0.2	±5	合格	
	ZY-W-007	100.0	100.4	100.3	0.4	0.3	±5	合格	
	ZY-W-008	100.0	98.2	98.3	-1.8	-1.7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Y-W-052	100.0	101.2	101.3	1.2	1.3	±5	合格	
	ZY-W-053	100.0	102.3	102.4	2.3	2.4	±5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ZY-W-015	0.600	0.601	0.600	0.2	0	±5	合格	

表 12 声级计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数值 dB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偏差 dB	结论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Y-W-013	2021.12.24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1.12.24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1.12.25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1.12.25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表 13 监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规范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苯、甲苯、二甲苯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甲苯、二甲苯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A)

表 14 监测人员上岗证号表

姓名	赵韶飞	邢文奎	牛凌云	赵小亚
上岗证号	ZY-2020-039	ZY-2021-062	ZY-2020-043	ZY-2020-05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工况稳定，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15。

表 15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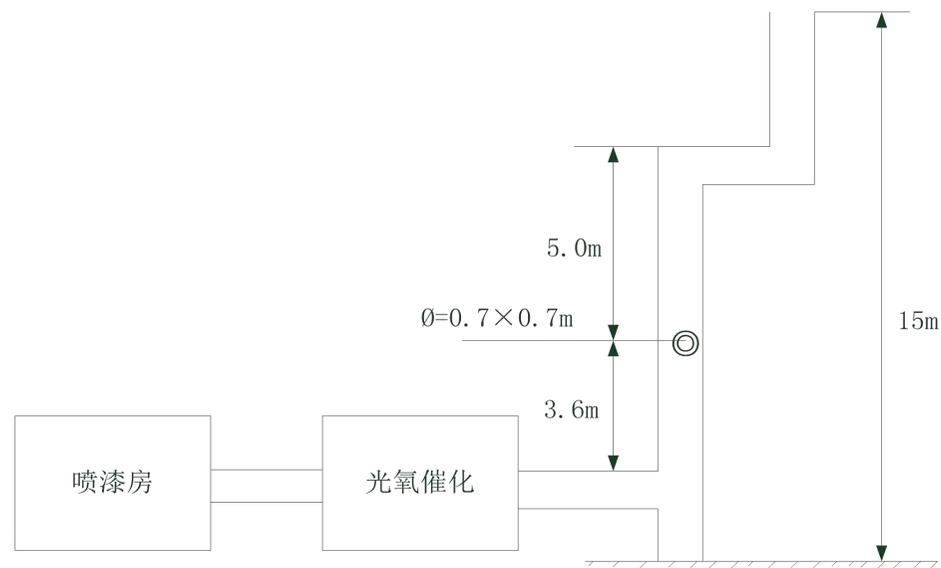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主要设施或产品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负荷
2021.12.24	喷漆房	5 辆/天	5 辆/天	100%
2021.12.25	喷漆房	5 辆/天	5 辆/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 1、固定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喷漆房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指标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12.24	标干流量 Nm ³ /h		7619	10060	7586	8422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⁵	<1.51×10 ⁻⁵	<1.14×10 ⁻⁵	<1.26×10 ⁻⁵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⁵	<1.51×10 ⁻⁵	<1.14×10 ⁻⁵	<1.26×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80	5.95	5.96	5.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60	0.045	0.050	/	/
	2021.12.25	标干流量 Nm ³ /h		7923	7911	7788	7874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9×10 ⁻⁵	<1.19×10 ⁻⁵	<1.17×10 ⁻⁵	<1.18×10 ⁻⁵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9×10 ⁻⁵	<1.19×10 ⁻⁵	<1.17×10 ⁻⁵	<1.18×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82	5.89	5.88	5.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46	0.046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 喷漆房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7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24	颗粒物	1#（监控点）	0.224	0.207	0.247	0.790	1.0 mg/m ³	达标
		2#（监控点）	0.727	0.697	0.760			
		3#（监控点）	0.745	0.754	0.722			
		4#（监控点）	0.707	0.790	0.702			
		5#（监控点）	0.763	0.733	0.740			
	苯	1#（监控点）	ND	ND	ND	ND	0.1 mg/m ³	达标
		2#（监控点）	ND	ND	ND			
		3#（监控点）	ND	ND	ND			
		4#（监控点）	ND	ND	ND			
		5#（监控点）	ND	ND	ND			
	甲苯	1#（监控点）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2#（监控点）	ND	ND	ND			
		3#（监控点）	ND	ND	ND			
		4#（监控点）	ND	ND	ND			
		5#（监控点）	ND	ND	ND			
	二甲苯	1#（监控点）	ND	ND	ND	ND	0.2 mg/m ³	达标
		2#（监控点）	ND	ND	ND			
		3#（监控点）	ND	ND	ND			
		4#（监控点）	ND	ND	ND			

		点)				0.73	2.0 mg/m ³	达标
		5# (监控点)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 (监控点)	0.40	0.42	0.39			
		2# (监控点)	0.61	0.62	0.60			
		3# (监控点)	0.58	0.56	0.60			
		4# (监控点)	0.73	0.70	0.73			
		5# (监控点)	0.71	0.74	0.71			
2021.12.25	颗粒物	1# (监控点)	0.299	0.283	0.267	0.819	1.0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0.804	0.755	0.819			
		3# (监控点)	0.710	0.812	0.781			
		4# (监控点)	0.785	0.773	0.761			
		5# (监控点)	0.765	0.792	0.818			
2021.12.25	苯	1# (监控点)	ND	ND	ND	ND	0.1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ND	ND	ND			
		3# (监控点)	ND	ND	ND			
		4# (监控点)	ND	ND	ND			
		5# (监控点)	ND	ND	ND			
	甲苯	1# (监控点)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ND	ND	ND			
		3# (监控点)	ND	ND	ND			
		4# (监控点)	ND	ND	ND			
		5# (监控点)	ND	ND	ND			

	二甲苯	1# (监控点)	ND	ND	ND	ND	0.2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ND	ND	ND			
		3# (监控点)	ND	ND	ND			
		4# (监控点)	ND	ND	ND			
		5# (监控点)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 (监控点)	0.41	0.44	0.41	0.72	2.0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0.64	0.66	0.63			
		3# (监控点)	0.59	0.57	0.60			
		4# (监控点)	0.68	0.71	0.70			
		5# (监控点)	0.70	0.71	0.7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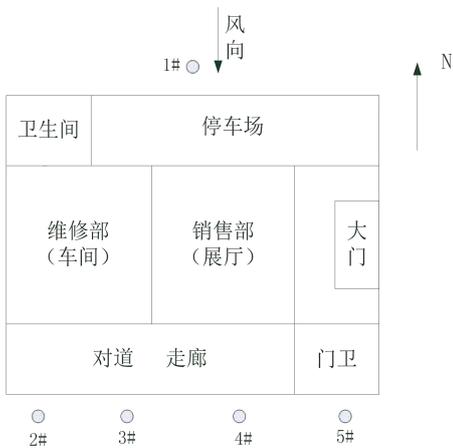


图5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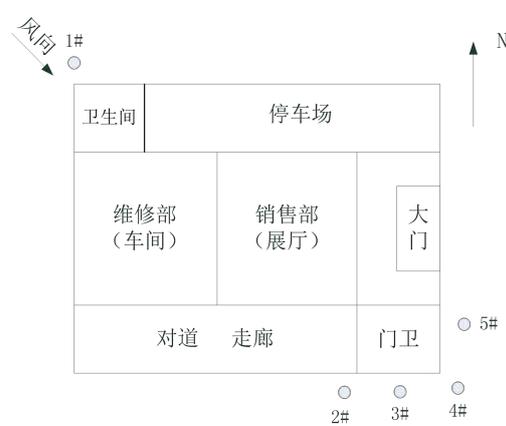


图6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25)

注：“○”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注：“○”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2.24	厂界	1#	53.1	60	达标	44.8	50	达标
		2#	52.9	60	达标	44.0	50	达标

		3#	53.3	60	达标	43.6	50	达标												
		4#	51.1	60	达标	42.2	50	达标												
备注	天气状况：晴； 风速：昼 1.9/s、夜 2.0m/s；																			
2021.12.25	厂界	1#	51.2	60	达标	42.2	50	达标												
		2#	52.1	60	达标	42.7	50	达标												
		3#	54.0	60	达标	43.5	50	达标												
		4#	53.7	60	达标	43.8	50	达标												
备注	天气状况：晴； 风速：昼 1.8/s、夜 2.0m/s；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width: 15%;">卫生间</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停车场</td> </tr>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维修部 (车间)</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销售部 (展厅)</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大门</td> <td style="width: 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走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卫</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表示噪声监测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卫生间	停车场			维修部 (车间)	销售部 (展厅)	大门		3# ▲	对道	走廊	门卫
卫生间	停车场																			
维修部 (车间)	销售部 (展厅)	大门																		
3# ▲	对道	走廊	门卫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基本上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长高行审函【2020】12号文批复要求。

2、从现场检查来看，环保设施完成率及投运率均达到了环保要求，较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3、从监测结果来看，

(1) 喷烤漆房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了《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表一中工业涂装确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苯：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了《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表二限值要求。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在 51.1dB(A) - 54.0dB(A) 之间，夜间在 42.2dB(A) - 44.8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4、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

5、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维修区产生的废弃零件由总部回收处置，废矿物油由山西源凯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棉纱、废手套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空滤、废油桶、废蓄电池、废机滤、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含汞荧光灯管、石棉废物、废防冻液、废制冷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6、2021年12月1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登记编号：91140400MAOJYMQH47001Y，见附件。

7、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8、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环境污染治理未完成或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事项。

9、本项目一次性投产，无分期建设。

10、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结论明确、合理。

11、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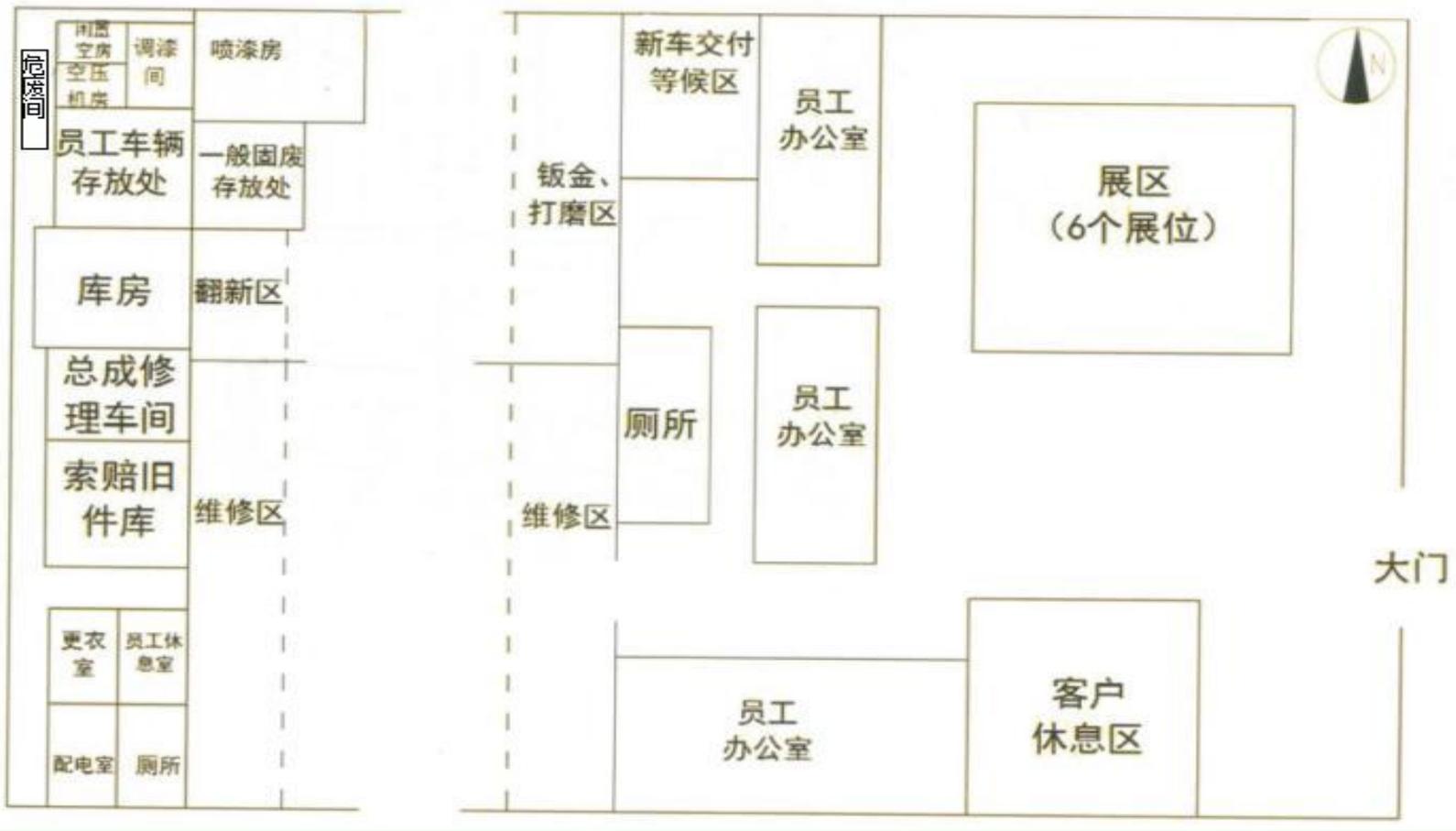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从本次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来看，本项目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四邻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长高行审函（2020）12号

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治市北三环路华信汽贸园，租用长治市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经营范围主要为红旗汽车销售和汽车维修，预计年汽车销售 200 辆，年汽车维修 2000 辆（其中大部分为机修、电子检修等，喷漆车辆约 200 辆/a）。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烤漆房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采用无尘打磨机，焊接工序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同时在维修区两侧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喷烤漆房为重点防渗区。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临时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零件由总部回收处置。废空滤混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8日



合同编号：ZX-WFCZ-202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方)：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7日

签订地点：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文龙
注册地址	长治市北三环路华信汽贸园		
业务经办人	刘莲	联系方式	13994670390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泽茂
注册地址	办公地点: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南阳乡上义棠下义棠		
授权委托人	石姣鹏	联系方式	15535529711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乙方拥有处置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处置技术和相关资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仪、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2. 运输服务: 乙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 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 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有关的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危险特性及发生危险时的应急措施、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危险废物应包装完整无破损、无渗漏，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直接包装物的明显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必须填写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批次、数量、出厂日期必须按要求填写。
3. 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如因此发生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甲方产生的危废装入乙方运输车辆前由甲方承担安全环保等相应责任；装车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 甲方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检验合格准入的样品相符，如甲方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与送检准入样品不符或超标，乙方拒收，造成一切不必要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7. 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五条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为 准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3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6	废空滤	HW49	900-041-49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8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9	废化学废物	HW49	900-047-49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服务费及单价见合同附件二；
2. 处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处置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甲方收到乙方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服务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 6%山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危废处置服务费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转移联单重量和附件二单价计算的处置费用开具 6%山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结算以汇款为准，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产废单位已付款凭证)；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人民币壹仟圆整,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导致运输车辆放空,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 不低于人民币壹仟圆整。
3. 若甲方未按期付款, 列入乙方合同评审诚信度较差企业。超过付款日期一个月, 乙方发律师函; 若甲方收到律师函一个月之内仍未付款, 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并自欠款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追索滞纳金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处置,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对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 战争, 国家、省、市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解除本合同, 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聘用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职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 以法律法规为准。
6.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约定有效期。
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签署页, 无正文)

(本页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刘俊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乙方: 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开票及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识别号: 91141181748581167K 纳税识别号: _____

地址: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南阳乡上义棠下义棠 地址: _____



开户行：交通银行吕梁孝义支行 开户行：_____

帐号：543000332012018000559 帐号：_____

大额行号：301173400013 电话：_____

附件二：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服务费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10000 元/吨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3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6	废空滤	HW49	900-041-49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8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9	废化学废物	HW49	900-047-49			
10	处置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备注：如需处置以上危险废物，按标注单价另行收取处置服务费。）					

甲方（盖章）：长治市太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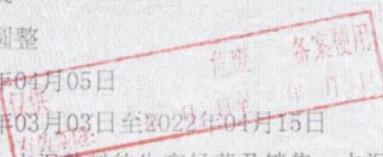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1748581167K

名称	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南岭乡上义棠下义棠
法定代表人	薛泽茂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3日至2022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水泥构件制造（凭资格证经营）、销售；建材产品开发研制；水泥包装物加工；石灰石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有效期至2022年4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逾期不报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http://sx.gsxt.gov.cn/index.jsp>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HW省1411210042



法人名称：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泽茂

住所：山西省孝义市南阳乡上义棠下义棠村

经营设施地址：山西省孝义市南阳乡上义棠下义棠村

有效期限：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31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底漆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染料处置残渣、HW19含金属废渣、HW24含磷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397-006-34、900-305-34、900-306-34除外)、HW35废碱、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醇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7含钎废物、HW49其他废物(309-001-49、900-044-49、900-045-49除外)、HW50废催化剂。

发证机关：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9月25日

废矿物油收集协议

甲方：山西源凯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长治市大昌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相关文件，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保护环境，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是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土壤（2017）53 号文件，经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授权，由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合格的废矿物油收贮点，并严格执行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转移。

二、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收集废物内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回收服务费单价（元）	回收服务费总价（元）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_____	_____	_____	一次性交纳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单位（吨/桶）	收购单价（元）	收购总价（元）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桶	200	_____	以实际计量为准

如市场发生大的变化，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协议回收服务费总价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甲方按收购单价和实际数量向乙方支付收购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应提供营业执照，长治市环保局备案表复印件。
- 2、如乙方废油中有水或其他杂质，甲方有权对货物做油水分离以及杂质的清除，废水杂质按乙方要求排放或堆放到指定地点。
- 3、甲方的运输司机和相关人员，在乙方厂区作业时，需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乙方作业场所清洁卫生。
- 4、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乙方产生的废矿物油，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废矿物油集中到专用场地，保证废油桶内没有其他杂物并委派专人负责废矿物油的转移交接工作及转移联单位的申请，协调废矿物油的集中、装载工作，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二次污染环境等人为事故。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本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甲方收集，不得另行处置、转移或出售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并索赔经济补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在危险废物转移时，双方必须按环保要求认真填写转移联单。

4、每次收集转移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六、提货方式

甲方运输车辆到乙方厂区指定地点提货，乙方应派专人配合甲方装车等后续工作。

七、计量方式

按吨计量，以过磅单为准结算，按桶计量以甲、乙双方清点数量一致为准结算。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发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西源凯祥再生物资
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高新区老顶山镇南垂村南
长运南垂产业园区

乙方：

地址：

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阎红兵

联系电话：13994629540

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文

联系电话：15535536928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MA0HKGFA2T

(1-1)

名称	山西源凯祥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治高新区老顶山镇南垂村南长运南垂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韶平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13日至2037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 废旧物资回收(废矿物油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3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省1410280011
法人名称: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会刚
住所: 临汾市吉县吉昌镇林雨村西北
经营设施地址: 临汾市吉县吉昌镇林雨村西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12-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铁质废矿物油桶)

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50000吨/年, 铁质废矿物油桶20000只/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
初次发证: 2012年9月1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时,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1%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从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停止经营设施, 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许可证, 并提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报告编号: ZY-202112094

山西致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
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0412050907

名称: 山西致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常浩炼铁有限公司院内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 3、加盖  标志的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未加盖  标志的，其数据、结果仅作参考。
-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涉及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6、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公司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常浩炼铁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15934365188

项目名称：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单位：山西致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

项目负责：申晓明

报告编写：张嘉丽

审 核：


2021.12.30

批 准：

2021.12.30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监测内容.....	1
三、监测评价标准.....	1
四、监测分析方法.....	2
五、质量保证与控制.....	2
六、监测结果.....	6
七、结论.....	10

一、基本情况

受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名称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北三环路华信汽贸园
	所属行业	零售业
监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气/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方案/任务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的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	Leq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三、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1。

表 3-1 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污染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项目	单位	限值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出口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表一工业涂装行业	苯	mg/m ³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	颗粒物	mg/m ³	1.0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从严执行	苯	mg/m ³	0.1
			甲苯	mg/m ³	0.6
			二甲苯	mg/m ³	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厂界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2类	Leq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四、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规范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苯、甲苯、二甲苯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¹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甲苯、二甲苯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¹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A)

五、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有效,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监测人员必须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赵韶飞	邢文奎	牛凌云	赵小亚
上岗证号	ZY-2020-039	ZY-2021-062	ZY-2020-043	ZY-2020-054

2、所使用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且在监测前、后均对采样仪器进行了相应的现场校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2~5-4。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ZY-W-029	苯、甲苯、二甲苯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2.05.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ZY-W-009	颗粒物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03.28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HP-CYB-10	ZY-W-043	非甲烷总烃	/	/
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ZY-W-015	苯、甲苯、二甲苯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03.2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ZY-W-(006~008)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2022.03.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Y-W-(052、053)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2.11.3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ZY-W-040	风速、风向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7.15
空盒气压表 DYM3	ZY-W-041	大气压		2022.07.15
温度计	ZY-W-036	温度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2022.1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二级)	ZY-W-013	噪声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07.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一级)	ZY-W-039			2022.07.28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N 型	ZY-J-060	颗粒物		2022.03.28
电子天平 FA2004	ZY-J-012	颗粒物	壶关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2022.06.10

表 5-3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设定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 误差 (%)	结论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1. 12.24	ZY-W-006	0.600	0.594	0.599	-1	-0.2	±5	合格
		ZY-W-007	0.600	0.602	0.606	0.3	1	±5	合格
		ZY-W-008	0.600	0.603	0.594	0.5	-1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Y-W-052	0.600	0.589	0.603	-1.8	0.5	±5	合格
		ZY-W-053	0.600	0.588	0.585	-2	-2.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Y-W-006	100.0	95.1	95.3	-4.9	-4.7	±5	合格
		ZY-W-007	100.0	100.0	100.1	0	0.1	±5	合格
		ZY-W-008	100.0	100.3	100.2	0.3	0.2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Y-W-052	100.0	96.5	96.6	-3.5	-3.4	±5	合格
	ZY-W-053	100.0	101.5	101.6	1.5	1.6	±5	合格	
烟气采样/含 湿量测试仪 MH3041B	ZY-W-029	0.600	0.602	0.601	0.3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1. 12.25	ZY-W-006	0.600	0.614	0.603	2.3	0.5	±5	合格
		ZY-W-007	0.600	0.602	0.596	0.3	-0.7	±5	合格
		ZY-W-008	0.600	0.589	0.608	-1.8	1.3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Y-W-052	0.600	0.591	0.584	-1.5	-2.7	±5	合格
		ZY-W-053	0.600	0.609	0.591	1.5	-1.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Y-W-006	100.0	100.1	100.2	0.1	0.2	±5	合格
		ZY-W-007	100.0	100.4	100.3	0.4	0.3	±5	合格
		ZY-W-008	100.0	98.2	98.3	-1.8	-1.7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Y-W-052	100.0	101.2	101.3	1.2	1.3	±5	合格
	ZY-W-053	100.0	102.3	102.4	2.3	2.4	±5	合格	
双路烟气采样 器崂应 3072	ZY-W-015	0.600	0.601	0.600	0.2	0	±5	合格	

表 5-4 声级计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 数值 dB	测试前校 准值 dB	测试后校 准值 dB	示值 偏差 dB	允许 偏差 dB	结论
多功能 声级计 AWA5688	ZY-W-013	2021.12.24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1.12.24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1.12.25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1.12.25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3、样品保存和运输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根据项目分析方法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存和运输措施,且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完成分析测试。

4、无组织颗粒物空白符合质控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最大偏差应在0.5mg以内;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空白样符合质控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国家认可的有证标准样品进行质控;质控情况见表5-5~5-8。

表 5-5 无组织颗粒物标准滤膜质控表

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重量(g)	称重结果(g)	差值(mg)	标准要求	结论
无组织颗粒物	M-21120001	0.3994	0.3992	-0.2	≤±0.5mg	合格
	M-21120002	0.3948	0.3947	-0.1		合格

表 5-6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空白质控表

监测日期	项目	空白样编号	空白样测定值 mg/m ³	标准要求	结论
2021.12.24	苯、甲苯、二甲苯	QYMA-202112094-1224-01-00-1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QWMA-202112094-1224-00-1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QYNM-202112094-1224-01-00-1	ND	<0.07 mg/m ³	合格
		QWNM-202112094-1224-00-1	ND		合格
2021.12.25	苯、甲苯、二甲苯	QYMA-202112094-1225-01-00-1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QWMA-202112094-1225-00-1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QYNM-202112094-1225-01-00-1	ND	<0.07 mg/m ³	合格
		QWNM-202112094-1225-00-1	ND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5-7 苯、甲苯、二甲苯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质控方式	标样号	标样值 μg/mL	测试值 μg/mL	绝对误差 μg/mL	结果评定
无组织废气	苯	标样	A2003150-1	8.3±0.7	8.2	-0.1	合格
	甲苯	标样	A2003150-1	8.4±0.7	8.0	-0.4	合格
	对二甲苯	标样	A2003150-1	8.4±0.7	8.3	-0.1	合格
	间二甲苯	标样	A2003150-1	8.2±0.7	8.1	-0.1	合格
	邻二甲苯	标样	A2003150-1	8.1±0.6	8.1	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苯	标样	A2003150-2	8.3±0.7	8.2	-0.1	合格
	甲苯	标样	A2003150-2	8.4±0.7	8.1	-0.3	合格
	对二甲苯	标样	A2003150-2	8.4±0.7	8.3	-0.1	合格
	间二甲苯	标样	A2003150-2	8.2±0.7	8.0	-0.2	合格
	邻二甲苯	标样	A2003150-2	8.1±0.6	8.1	0	合格

表 5-8 非甲烷总烃标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标气浓度 mol/mol	实测浓度 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烷标气	710113093-1	5.0	4.85	-3.0	±10	合格
			710113093-2	5.0	4.98	-2.2	±10	合格
			710113093-3	5.0	5.12	2.4	±10	合格
			710113093-4	5.0	5.15	3.0	±10	合格
			710113093-5	5.0	5.15	3.0	±10	合格
			710113093-6	5.0	5.16	3.2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710113093-7	5.0	4.82	-3.6	±10	合格
			710113093-8	5.0	4.96	-0.8	±10	合格
			710113093-9	5.0	4.93	-1.4	±10	合格
			710113093-10	5.0	4.93	-1.4	±10	合格

5、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工况稳定，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5-9。

表 5-9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设施或产品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负荷
2021.12.24	喷漆房	5 辆/天	5 辆/天	100%
2021.12.25	喷漆房	5 辆/天	5 辆/天	100%

6、监测数据经“三审”、“三校”后报出。

六、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喷漆房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指标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12.24	标干流量 Nm ³ /h		7619	10060	7586	8422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 ×10 ⁻³	<1.51 ×10 ⁻³	<1.14 ×10 ⁻³	<1.26 ×10 ⁻³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 ×10 ⁻³	<1.51 ×10 ⁻³	<1.14 ×10 ⁻³	<1.26 ×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80	5.95	5.96	5.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60	0.045	0.050	/	/	

2021.12.25	标干流量 Nm ³ /h		7923	7911	7788	7874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1.19 ×10 ⁻⁵	<1.19 ×10 ⁻⁵	<1.17 ×10 ⁻⁵	<1.18 ×10 ⁻⁵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9 ×10 ⁻⁵	<1.19 ×10 ⁻⁵	<1.17 ×10 ⁻⁵	<1.18 ×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82	5.89	5.88	5.86	6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46	0.046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1 喷漆房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6-3。

表 6-2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12.24	厂界	1	-2	90.1	1.8	北
		2	1	90.1	2.1	北
		3	3	90.0	2.3	北
2021.12.25		1	-1	90.2	1.9	西北
		2	2	90.2	2.1	西北
		3	4	90.1	2.3	西北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24	颗粒物	1# (监控点)	0.224	0.207	0.247	0.790	1.0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0.727	0.697	0.760			
		3# (监控点)	0.745	0.754	0.722			
		4# (监控点)	0.707	0.790	0.702			
		5# (监控点)	0.763	0.733	0.740			
	苯	1# (监控点)	ND	ND	ND	ND	0.1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ND	ND	ND			
		3# (监控点)	ND	ND	ND			
		4# (监控点)	ND	ND	ND			
		5# (监控点)	ND	ND	ND			
	甲苯	1# (监控点)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ND	ND	ND			
		3# (监控点)	ND	ND	ND			
		4# (监控点)	ND	ND	ND			
		5# (监控点)	ND	ND	ND			
	二甲苯	1# (监控点)	ND	ND	ND	ND	0.2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ND	ND	ND			
		3# (监控点)	ND	ND	ND			
		4# (监控点)	ND	ND	ND			
		5# (监控点)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 (监控点)	0.40	0.42	0.39	0.73	2.0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0.61	0.62	0.60				
	3# (监控点)	0.58	0.56	0.60				
	4# (监控点)	0.73	0.70	0.73				
	5# (监控点)	0.71	0.74	0.71				
2021.12.25	颗粒物	1# (监控点)	0.299	0.283	0.267	0.819	1.0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0.804	0.755	0.819			
		3# (监控点)	0.710	0.812	0.781			
		4# (监控点)	0.785	0.773	0.761			
		5# (监控点)	0.765	0.792	0.818			

2021.12.25	苯	1# (监控点)	ND	ND	ND	ND	0.1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ND	ND	ND			
		3# (监控点)	ND	ND	ND			
		4# (监控点)	ND	ND	ND			
		5# (监控点)	ND	ND	ND			
	甲苯	1# (监控点)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ND	ND	ND			
		3# (监控点)	ND	ND	ND			
		4# (监控点)	ND	ND	ND			
		5# (监控点)	ND	ND	ND			
	二甲苯	1# (监控点)	ND	ND	ND	ND	0.2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ND	ND	ND			
		3# (监控点)	ND	ND	ND			
		4# (监控点)	ND	ND	ND			
		5# (监控点)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 (监控点)	0.41	0.44	0.41	0.72	2.0 mg/m ³	达标
		2# (监控点)	0.64	0.66	0.63			
		3# (监控点)	0.59	0.57	0.60			
		4# (监控点)	0.68	0.71	0.70			
		5# (监控点)	0.70	0.71	0.7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p>注: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p> <p>图 6-2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24)</p>					<p>注: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p> <p>图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12.25)</p>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4。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24	厂界	1#	53.1	60	达标	44.8	50	达标
		2#	52.9	60	达标	44.0	50	达标
		3#	53.3	60	达标	43.6	50	达标
		4#	51.1	60	达标	42.2	50	达标
2021.12.25	厂界	1#	51.2	60	达标	42.2	50	达标
		2#	52.1	60	达标	42.7	50	达标
		3#	54.0	60	达标	43.5	50	达标
		4#	53.7	60	达标	43.8	50	达标
备注	2021.12.2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昼 1.9/s、夜 2.0m/s; 2021.12.25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昼 1.8/s、夜 2.0m/s;							
 <p>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p>								

图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1、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了《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表一中工业涂装确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了《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表二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0400MA0JYMQH47001Y

排污单位名称：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治市北三环路华信汽贸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MA0JYMQH4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西省	地市 (3)	长治市	区县 (4)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山西省长治市北三环路华信汽贸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长治市北三环路华信汽贸园			
行业类别 (7)		零售业			
其他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6'18.72"	中心纬度 (9)	36°13'56.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40400MA0JYMQH47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代文龙	联系方式		1553553692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汽车销售		汽车		200	辆
汽车维修		汽车零件		2000	辆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u>长治市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矿物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防冻液、废制冷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过滤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漆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漆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空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弃零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总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蓄电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棉纱、废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含汞荧光灯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石棉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高新区环罚告字〔2020〕003号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经安全性处置，将危险废物混合贮存。

以上事实，有《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款的规定，经局务会研究决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辛海原 电 话：0355-2023705

地 址: 长治高新区福万达园区内邮政编码: 046000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0年7月20日



卡号: 06553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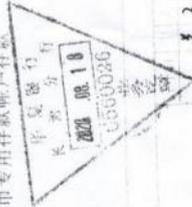
现缴款单



2020年8月18日

卡号: 15750000000001915
户名: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
交易描述: 现金存款
币种: CNY
子账户号: 20200818
交易日期: 20200818
流水号: 251485
操作员: 25734

单位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存款
金额: 30000.00
交易时间: 120216
交易码: 801010
授权人:



长春市大易行内处

叁万元整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

15750000000001915

¥ 30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经办:

主管:

日期:

安全技术说明书

巴斯夫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修订: 25.09.2016
产品: 丙烯酸清烘漆
Product: Acrylic Baking Clearcoat

页: 1/8

版本: 1.0
印刷日期 25.09.2016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信息

丙烯酸清烘漆 Acrylic Baking Clearcoat

公司:
巴斯夫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乐三路81号
邮编: 529060
电话: +86 750 3621066
传真号: +86 750 3633723
E-mail地址: Walter.Liu@basf.com
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中国)
电话: +86-21-5861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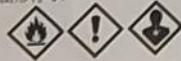
Company:
BASF Coatings (Guangdong) Co., Ltd.
Contact address:
No. 81, Xinle San Road, Jianghai
District, Jiangmen City, Guangdong 529060
Telephone: +86 750 3621066
Telefax number: +86 750 3633723
E-mail address: Walter.Liu@basf.com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Telephone: +86-21-58611199

2. 危险性识别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分类 3 (蒸汽可能会导致嗜睡及眩晕。)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分类 3
吸入危害: 分类 2
易燃液体: 分类 3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图形符号:



危险组分

二甲苯
含量 (P/W): >=30 % - <40 %

Asp. Tox.: 分类 1
Flam. Liq.: 分类 3

3. 成
包
西

更多信息
请参见式

6. 意外处理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 健康危害：高浓度挥发气体对中枢神经具有麻醉作用，可引起急性中毒，长期接触高浓度挥发气体对造血系统有损害，引起慢性中毒，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水环境有危害，应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 燃爆危害：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有燃烧爆炸危险。
- 应急综述：迅速离开现场至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及时就医。

警示性说明（预防）：

- 在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未了解防范措施之前，且勿操作。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保持容器密闭，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 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戴呼吸防护器具，妊娠、哺乳期间避免接触，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吸烟。
-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 应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警示性说明（响应）：

- 如食入，立即就医。禁止催吐。
- 如吸入，立即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有利于呼吸的体位，就医。
- 眼接触后应该用水清洗若干分钟，注意充分清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应将其取出，继续清洗，就医。
- 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肥皂水和水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洗。
- 收集泄漏物。
- 发生火灾时，使用雾状水、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警示性说明（储存）：

-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上锁保管。

警示性说明（废弃物处置）：

- 将内部物料/容器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3. 成分/组分信息

化学性质：混合物

丙烯酸树脂，有机溶剂

危险组分

二甲苯

含量 (W/W): >=30% - <40%
CAS No.: 1330-20-7

Asp. Tox.: 分类 1
Flam. Liq.: 分类 3
Acute Tox.: 分类 5 (吸入-蒸汽)
Acute Tox.: 分类 5 (口服)
Skin Corr./Irrit.: 分类 2
Eye Dam./Irrit.: 分类 2B
STOT SE: 分类 3 (对呼吸道系统有刺激性)
STOT RE (中枢神经系统, 肝, 肾): 分类 2
Aquatic Acute: 分类 2
Aquatic Chronic: 分类 3

乙酸丁酯

含量 (W/W): >=4% - <8%
CAS No.: 123-86-4

Flam. Liq.: 分类 3
STOT SE: 分类 3 (嗜睡及眩晕)
Aquatic Acute: 分类 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含量 (W/W): >=5% - <10%
CAS No.: 108-65-6

Flam. Liq.: 分类 3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在有疑问时, 或症状持续, 应尽早求医。禁止给无意识的人喂食。

如吸入:
将伤员从危险地点转移。保持伤员镇静, 注意保暖。若呼吸紊乱或停止, 实施人工呼吸。就医。如果伤员失去意识, 以侧卧位安置和转移 (恢复体位)。

皮肤接触:
脱掉受污染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 用水充分冲洗。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眼睛接触:
摘除隐形眼镜。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或专门的眼睛清洗溶液冲洗。就医。

摄食:
意外食入, 立即寻医诊治。保持休息。切勿催吐。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喷雾。禁止将消防水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道中。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直流水喷射

特殊危害:
火灾将产生浓密的黑烟。吸入危险分解产物可能对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特殊保护设备:
可能需要适当的呼吸设备。

更多信息：
冷却在火源附近的密闭容器。

6.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远离点火源。对于处置产品的意见，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7章和第8章。避免吸入蒸气及喷雾。确保充足的通风。避免吸入蒸气。

环境污染预防：

不得排入下水道及河道。若产品排入排水沟或下水道，立即联系当地水处理公司。若溪流、河道或湖泊受到污染，立即联系环保机构。

清理或收集方法：

使用不易燃的吸收材料，如沙、泥土、蛭石、硅藻土，容纳和收集溢出物，并且依照废弃物法规把溢出物置于适当的容器中进行处理(见第13部分)。优先使用清洁剂，避免使用溶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防止蒸气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气体氛围，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避免吸入打磨产生的灰尘。在操作场所禁止吸烟、饮食。个人防护见第8部分。遵守作业场所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产品可释放静电；在将包装内物料向其它容器转移时必须使用接地线加以接地。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静电服和工作鞋。溶剂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确保容器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区域，保持容器干燥且密封。避免所有火源：热源、火星以及明火。避免吸入蒸气及喷雾。禁止使用任何产生火花的工具。

储存

远离氧化剂、强碱和强酸物质。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电气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的防爆性能要求。地面须为导电型且对于储存的物料为非渗透性的。保持容器密封。清空时不要施加压力；容器不是压力容器。容器一旦开启，需谨慎密封并垂直放置，以防泄漏。禁止吸烟。未经许可禁止进入。详细信息可从相关技术数据表中获取。包装容器不能用于存放包装中原始物料以外的其它物料。遵守标签上的警示信息。干燥、通风良好处存储。避免阳光直射 远离点火源。远离热源。存储稳定性：存储温度：5.00 - 35.00 度。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乙酸丁酯, 123-86-4;

TWA 值: 150 ppm (ACGIH TLV)
STEL 值 200 ppm (ACGIH TLV)
TWA 值: 200 mg/m³ (OEL (CN))
STEL 值 300 mg/m³ (OEL (CN))

二甲苯, 1330-20-7;

TWA 值: 100 ppm (ACGIH TLV)
STEL 值: 150 ppm (ACGIH TLV)
TWA 值: 50 mg/m³ (OEL (CN))
STEL 值 100 mg/m³ (OEL (CN))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TWA value: 25 ppm (ACGIH TLV)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不需呼吸保护。若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操作人员必须佩戴适当的经认证的呼吸保护器。干法研磨、火焰切割或干燥涂膜焊接可能产生粉尘或有害烟雾,打磨、抛光尽可能湿法进行。如果无法通过局部抽风避免暴露,须佩戴适宜的呼吸防护用品。接触浮质时使用A1P2呼吸防护半面罩。

双手保护:

关于渗透时间的详细信息可从手套生产商获得。
数据来源于手套生产商、原材料制造商及产品成分的具体说明。
防护手套应测试其具体适用性(例如,机械强度、和其它产品的相容性及防静电性能)。
使用、储存、保养和更换须遵循制造商的建议。
手套有破损或磨损迹象时,应及时更换。推荐使用保护皮肤产品(护肤霜)。
使用防护手套,任何符合EN374的防护手套都可用。
腈手套,材料厚度:1.25mm

眼睛保护:

紧贴式护目镜(防溅护目镜),例如(EN 166),操作时有溅入眼中的风险时,须佩戴防护眼镜。

身体保护:

耐化学品一次性防护服,工作人员应穿由天然纤维和/或耐热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阻燃工作服。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必须考虑所在国家对第3章涉及的物质的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确保通风良好。这些可以通过局部排气通风和良好的全面抽风系统来实现。如果这些不足以维持车间内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应佩戴适当的经认可的呼吸保护器。

9. 理化性质

形状:	液态
颜色:	无色或微带黄色
气味:	有刺激性气味
闪点:	25 度
可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爆炸下限:	36 g/m ³
密度:	0.990 克/cm ³
水溶性:	不可溶的。
运动学粘度:	>300 mm ² /s
流动时间:	>40 s (DIN EN ISO 2431; 6 mm)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物质:
远离强酸和强碱物质及氧化剂,以防止发生放热反应。

危险反应:

按规定/说明贮存处理无危险反应。
按规定/说明贮存处理,该物品稳定。

高温下,会产生诸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及氮氧化物等危害分解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混合溶剂蒸气浓度接触值超过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时可能会导致诸如黏膜及呼吸道系统刺激性等不利的健康危害，以及损伤肾、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症状包括头疼、头晕眼花、疲乏、肌力下降、嗜睡及严重时失去知觉。重复长期接触剂量远远超过OELs值的溶剂可导致长期的中枢神经系统失调，如慢性中毒性脑病。中毒症状包括行为和记忆力的改变。溶剂通过皮肤吸收可能会导致以上危害。重复长期接触制备物可能会导致由于皮肤脱去天然脂肪而引发的非过敏性接触性皮炎并且有害物质会经由皮肤被吸收。液体飞溅到眼睛里可能会导致刺激和可逆损伤。

仅限于专业人员使用。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
尚无资料。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 (H2O)：
第3章所提及的危险物质的生物降解性。

物质信息：二甲苯

消除信息：

87.8 % 理论需氧量中生化需氧量。(28 天)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301 F) (好氧的, 未驯化的生活污水活性污泥)
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13. 处置注意事项

遵守国家和当地法规要求。

受污染的包装：
尽可能清空受污染包装并按物质/产品相同的方式进行处置。
遵循国家及当地的法规处理。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危险等级:	3
包装组别:	III
识别编号:	UN 1263
危害标签:	3
货品名称:	涂料
中国危货编号:	32198

0

安全警句
S45

... 立即就医治疗 (如有可能, 出示该物品的标签)。

铁路运输

危险等级:	3
包装组别:	III
识别编号:	UN 1263
危害标签:	3
货品名称:	涂料
中国危货编号:	32198

内河运输

危险等级:	3
包装组别:	III
识别编号:	UN 1263
危害标签:	3
货品名称:	涂料
中国危货编号:	32198

海洋运输

IMDG	
危险等级:	3
包装组别:	III
识别编号:	UN 1263
危害标签:	3
海洋污染:	是
货品名称:	涂料

Sea transport

IMDG	
Hazard class:	3
Packing group:	III
ID number:	UN 1263
Hazard label:	3
Marine pollutant:	YES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航空运输

IATA/ICAO	
危险等级:	3
包装组别:	III
识别编号:	UN 1263
危害标签:	3
货品名称:	涂料

Air transport

IATA/ICAO	
Hazard class:	3
Packing group:	III
ID number:	UN 1263
Hazard label:	3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16.3

左边

此安全

(COA)

的质

15. 法规信息

欧盟法规 (贴) 标签

指令 1999/45/EC ("制备指令")

危险符号	有毒的。
T	对环境有害。
N	

危险警句	易燃。
R10	有毒物蓄积作用。
R33	皮肤接触致敏。
R43	可能致痛。
R45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环境可能引起长期不利影响。
R51/53	反复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干燥或皸裂。
R66	蒸气可能致嗜睡或眩晕。
R67	

安全警句

S45

S51

S53

S61

S36/37

发生事故或感觉不适，立即就医治疗（如有可能，出示该物品的标签）。

仅在通风良好处操作。

避免暴露-使用前请获取特别说明。

不可泄漏到环境中。参阅特定的说明书/安全技术说明书。

穿适当的防护服，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需标示的主要危害成分：乙酸丁酯，二甲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其它法规

登记情况：

IECSC, CN

已放行/已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资料

1. 生产、经营、销售、使用人员必须经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专业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资格。
2. 使用者必须严格按照该说明书及产品标签等信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使用。
3. 生产、经营、销售、使用人员如有任何不明信息可及时通过应急咨询电话进行应急咨询，其电话是+86-21-58611199。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COA）也不是技术数据表。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本产品的接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3日，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长治市北三环路华信汽贸园，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1181°，北纬 36.23261°。

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销售 200 辆，维修 2000 辆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接待大厅	位于厂区东侧，包括行政、销售、售后办公区域及客户接待区	完成
	维修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包括一整套车辆维修工序：检验、拆卸、修理、整装等	完成
	钣金、打磨区	位于厂区北侧中部	完成
	喷烤漆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20m ² ，1 个，干式喷烤一体房，用于喷涂和烘烤车漆；烤漆房热源采用电	完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中部、展厅西侧，用于日常办公	完成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翻新区西侧，用于存放汽车配件、工具等	完成
	索赔旧件区	位于总成修理车间南侧，用于存放汽车旧件等	完成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华信汽贸园内自备井提供，新鲜水用水 342m ³ /a	完成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放量为 273.6m ³ /a	完成

	供暖	展厅、办公及销售区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完成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约 6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接入		完成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调漆房, 位于厂区西北角, 设一台集气罩, 与喷烤漆房废气共同采用一套“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置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 保持车间空气质量良好		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完成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m ² , 位于维修区西北侧, 用于存放废油、废漆等	两个危废暂存间共 20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设施, 用于暂时存放员工生活垃圾	完成
噪声	设备隔音、减震; 加强车辆管理, 车辆限速, 禁止鸣笛		完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 委托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6月18日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长高行审函【2020】1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12月16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登记编号: 91140400MAOJYMQH47001Y。

2020年7月20日, 因未经安全性处置, 将危险废物混合贮存,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以高新区环罚告字【2020】00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叁万元。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缴纳罚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8 万元, 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28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有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2 工程变更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调漆房，设一台集气罩，位于厂区西北角，与喷烤漆房废气共用一套“干式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否
	固废	危废暂存间15m ² ，位于维修区西北侧，用于存放废油、废漆等	两个危废暂存间共20m ²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3、表4。

表3 环评要求和企业完成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	喷烤漆房	非甲烷总烃	喷烤漆房配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调漆房，设一台集气罩，位于厂区西北角，与喷烤漆房废气共用一套“干式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	粉尘	采用的无尘干磨机自带除尘系统，配置集尘管和真空集尘桶	完成

	CO2 保护焊机	烟尘	采用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	完成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完成
	维修区	废空滤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完成
		废蓄电池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完成
		废机滤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完成
		废棉纱、废手套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完成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完成
		废含汞荧光灯管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完成
		石棉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完成
		废防冻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完成
		废制冷剂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完成
		废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外售给山西源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油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完成
		废弃零件	由总部回收处置	完成
		喷烤漆房	废油漆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漆渣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完成
	废过滤棉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完成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完成
噪声	CO2 保护焊机、整形机、打磨机、各种风机等	噪声	对主要设备购置时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防震底座进行减震，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完成

表 4 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位于长治市北三环路华信汽贸园，租用长治市华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经营范围主要为红旗汽车销售和汽车维修，预计年汽车销售200辆，年汽车维修2000辆(其中大部分为机修、电子检修等，喷漆车辆约200辆/a)。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完成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烤漆房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采用无尘打磨机,焊接工序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设备,同时在维修区两侧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要求	新建调漆房,设一台集气罩,位于厂区西北角,与喷烤漆房废气共同采用一套“干式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州市污水处理厂。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喷烤漆房为重点防渗区	完成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临时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零件由总部回收处置。废空滤混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处理	完成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完成
3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完成
4	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100%，运行稳定。

2、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1) 废气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机自带除尘系统，配置集尘管和真空集尘桶。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烤漆房共用一套“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喷烤漆房所测项目苯、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了《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表一中工业涂装确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了《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的通知》（长环发〔2017〕100号）表二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

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text{t}/\tex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维修区产生的：废空滤、废油、废油桶、废蓄电池、废机滤、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含汞荧光灯管、石棉废物、废防冻液、废制冷剂分别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废弃零件由总部回收处置；废棉纱、废手套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全部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是设备噪声。在采取室内设置、合理管理、基础减震、定期维护、墙体隔声处理后，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在 $51.1\text{dB}(\text{A})$ - $54.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在 $42.2\text{dB}(\text{A})$ - $44.8\text{dB}(\text{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4、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设有环境管理制度，由总经理负责，下设售后部具体负责，设有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编制了环评报告，环评报告经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无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定期更换活性炭，完善危废间规范化建设，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技术人员：田金明 任红 程德号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日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刘莲	长治市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994670390	刘莲
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高工	13467029299	田全明
	任建红	长治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院长	13834778690	任建红
	祝洪芬	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35522876	祝洪芬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星星	山西智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13835565930	王星星